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2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8年8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于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购入了公司股票8,988,299股,占公司总股本813,009,768股的1.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中利宝信	2018-08-07	竞价交易	2,091,900	11.36	0.26%
	2018-08-08	竞价交易	458,300	11.47	0.06%
	2018-08-09	竞价交易	3,993,600	11.71	0.49%
	2018-08-23	竞价交易	1,254,884	11.43	0.15%
	2018-08-24	竞价交易	1,189,615	11.30	0.15%
合计			8,988,299	-	1.11%

本次增持前,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2,57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813,009,768股的23.69%。

本次增持后,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1,561,325股,占公司总股本813,009,768股的24.79%。

二、增持方式

信中利宝信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三、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本次增持系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对“ST长生”(证券代码:002680)按照0.00元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动态,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若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在综合参考各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充分协商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4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4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1,461,985.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9,959.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1,461,985.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9,959.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61,631,944.7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57.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24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61,461,985.17元已于2018年8月23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69,959.57元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8年7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本月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同比增减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11	10.7%	389	4.8%
机荷东段	100%	100%	314	7.2%	2,276	4.7%
机荷西段	100%	100%	239	4.1%	1,960	5.3%
沿江项目	100%	100%	98	不适用	1,433	不适用
水官高速	50%	100%	262	6.7%	1,936	2.8%
水官延长段	40%	—	129	14.4%	350	4.9%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5	3.6%	2,121	-0.7%
阳茂高速	25%	—	57	0.7%	1,803	-2.4%
广梧项目	30%	—	41	14.7%	918	9.3%
江中项目	25%	—	159	3.9%	1,381	8.2%
广州西二环	25%	—	66	-8.5%	1,730	35.6%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58	7.9%	1,094	4.6%
益常项目	100%	100%	52	8.5%	1,103	-4.6%
长沙环路	51%	100%	40	28.6%	423	10.4%
南京三桥	25%	—	35	6.9%	1,304	6.5%

简要说明:

与广州西二环相连的佛清从高速(佛山-清远-从化)施工,对广州西二环自然车流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因佛山一环高速化改造,使得广州西二环全程车流量的比例增幅明显。受上述综合因素的影响,虽然广州西二环7月车流量同比下降8.5%,但路费收入同比增长35.6%。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6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5%/年。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取得理财收益231,863.01元,本金及收益60,231,863.0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3,000	4.3	10.8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2天	保证收益型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23,000	4.10	160.1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666期	保证收益型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2月22日	18,000	4.45	142.4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0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6日	2018年4月8日	10,000	5.10	129.9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6,000	4.90	74.1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6,000	4.55	23.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8-07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邵彦奇先生、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任思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樊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陈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丁发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邵彦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何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黄艳女士、葛其泉先生、沈育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黄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葛其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沈育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黄艳女士及葛其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沈育祥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8月25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公司设副总裁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修改为“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8-07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吴煜先生、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吴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金建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8-07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9日-2018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邵彦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黄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葛其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沈育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1)、上述第4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他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第4项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4)、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邵彦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黄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葛其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育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6

联系人:方燕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23025798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良信电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邵彦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黄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葛其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育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8-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18 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任思龙、陈平先生、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邵彦奇先生、何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黄艳女士、葛其泉先生、沈育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艳女士、葛其泉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葛其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止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沈育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沈育祥先生已作出承诺:“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 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思龙先生: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3-1999年在天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厂长,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4年荣获机电部“部级优秀科技青年”称号;2007年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常务理事,2008年被评为“浦东新区外高桥功能区优秀企业家”,2010年担任上海电器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任思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1,587,946股,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思荣女士为姐弟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任思荣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任思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樊剑军先生: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1991-1999年在天水213机床电器厂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天水213西安公司生产技术主管,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